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

（深鹏）应急罚当（2021）12号

被处罚单位：慈溪市雀思德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5494582H)

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葵新社区金业大道96号迅宝工业园一期厂房A01栋101

邮政编码：518119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钱福兴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1年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双随机执法检查，形成《现场检查记录》[(深鹏)应急现记(2021)169号]，并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鹏)应急责改(2021)159号]。通过调查取证、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发现你单位从业人员为8人，2021年第一季度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与1月、2月生产部日常安全检查表记录不一致，认定你单位存在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的违法行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营业执照复印件、《现场检查记录》(深鹏)应急现记(2021)169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深鹏)应急责改(2021)159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询视听资料、询问笔录、生产经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2021年第一季度)、慈溪市雀思德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生产部一月日常安全检查表、慈溪市雀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王开 谢艾玲

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

王开 2021.6.9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6月9日

大鹏新区
执法监察专用章

(1)

思德塑料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生产部二月日常安全检查表、公司人员花名册、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参保明细表等证据。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五）项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参照《深圳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2020年版)》违法行为编号第1017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玖佰元整(¥900.00)的行政处罚。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见打√处）：

当场缴纳

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专户，账号详见《深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应急管理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谢艾玲

当事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

王开南 2021.6.9

深圳市龙岗区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1年6月9日

